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8.674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8 日